

臺中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臨時會提案

編號	字第 號	類別	審查會別	委員會
提案人	1. 陳清龍	連署人		
	2. 吳顯森			
	3. 段緯宇			
	4. 朱元宏			
案由	針對「外埔綠能生態園區」ROT 案，環保局與 ROT 廠商間，顯未依雙方契約內容履行，且契約簽定顯未基於雙方對等權益，甚至迄今仍未能發電。			
	基於議會監督市政之責，建請議會籌組「專案小組」，針對「外埔綠能生態園區」做深入的調查與瞭解，以盡議會為民監督市政之責。			
辦法	專案小組成員建請議長指派。			

- 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 (2)如為二人以上共同提案時，請標明提案人順序。
 (3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依案由屬性向相關委員會提出。